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对邓学勤先生、赵彦轻先生、崔宁女士、朱玉梅女士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对唐安先生、陶剑虹女士、曹红中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 7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 7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 7月11日